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铁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批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格及交易量确定，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